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

(限 109 學年度畢業生申請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經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程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	表演藝術產業微學分學程	申 請 學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
學 號		姓 名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 絡 電 話	
E - Mail			
院 系 所	學院	學系(研究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學 部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、博士班 年級
本系外， 修習其他 學程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 _____ 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 系： _____ 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 _____ 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培中心教育學程： _____ 學程		
申請學生 所屬系所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 系所辦公室 審 核 者：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： _____		
學程負責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理由)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 _____ 審 核 者：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： _____		
附 件	歷年成績單正本。		
	和平教務組(和平校區) 燕巢教務組(燕巢校區)	教 務 長	

說明：

109.03

一、申請日期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限。

二、申請書流程：①所屬系所(研究生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)

②擬修讀學程院系所審查小組(彙整後)

③燕巢校區院系所送燕巢教務組、和平校區院系所送和平教務組。

三、各學程負責審查單位：各學程科設單位(系所)